

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赣农大研发〔2018〕28号

关于做好我校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我校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稿）》（赣农大发【2015】31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2019年推免工作，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院级推免工作小组，校纪委有关部门将对推免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确保推免各项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

1.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生推荐、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纪委、研究生院、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部分导师代表组成。

2. 院级推免工作小组由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领导及各硕士点负责人和部分导师代表组成。保留入学资格在校担任专职辅导员及研究生支教团分别由学工处

和校团委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开展遴选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各单位开展推免工作基本原则、推荐办法、接收办法等按《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稿）》（详见附件1）文件执行，并按此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工作程序，遵守推免政策，明确本单位推免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工作原则、推免程序、综合测评及复试录取工作具体方案等。

2.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校担任专职辅导员或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推免生只能选择一个专项，且不得同时申请参加学院推免遴选。

3. 各单位推免生遴选应坚持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既要注重学生平时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

4. 各单位推免生遴选应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5. 进一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办法，科学分配推免名额，对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给予倾斜。

6. 因推免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单位要做好培训工作，将学校有关推免工作要求向本单位毕业班班主任、学生工作管理干部、导师及应届本科毕业生传达、解读到位；同时在上半年报考摸底基础上，加强宣传与动员，吸引更多校内外优秀推免生源。凡报考且被我校录取的硕士推免生，除可享受我校研究生规定奖助学金外，一年级可直接享受6000元新生奖学金。

7. 推免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追究制度。各单位推免工作小组对本单位推免工作过程和录取结果负责，严格做好资格审查及材料复核工作。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给推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究处理。

8.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9. 各单位要做好推免名额、推荐（接收）办法、复试录取办法、推免生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的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我校 2019 年推免生的推荐和接收工作，并负责对学生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凡违反政策开展的推荐或接收工作，一律无效。涉及推免工作中的各项申请、考核材料，请各单位注意留存，随时备查。

三、时间安排

由于推免工作时间性强，请各单位按时按程序完成各项工作。学校推免工作日程安排如下（具体时间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备注
9 月 3 日前	研究生院拟定推免工作方案，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研究生院	前期准备
9 月 6 日前	学校召开推免工作会议，进行相关工作部署。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部署 宣传动员
	各单位制定推荐和接收工作实施细则，上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公示。 做好本单位推荐、接收工作宣传动员、培训及政策咨询等。	各相关单位	
9 月 11 日前	符合本校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学院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核，并汇总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各相关单位	推荐工作

9月12日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员资格进行复审	研究生院	
9月17日前	各单位推免工作小组组织综合测评工作，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并在本单位公示。研究生院对推荐人员名单进行复核。	各相关单位 研究生院	
9月19日	学校审核、公示推免生名单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9月20日— 9月25日	已审核通过推免生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办理注册、网上支付、确认手续。	研究生院	
9月26日— 10月18日	校内外推免生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填写报考志愿。组织申请我校推免生复试、体检。	各相关单位 研究生院	接收工作
	9月29日前完成校内推免生申请本校考生复试录取工作，并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待录取通知”确认手续。		
	10月18日前完成校外推免生申请我校考生复试录取工作，并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待录取通知”确认手续。		
10月20日	报送拟录取名单及复试录取相关材料。学校审核、公示拟录取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各相关单位 研究生院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11月20日前	教育部开通推免生拟录取库上报功能。研究生院按照相关要求上报推免生拟录取信息。	研究生院	录取信息备案与上报

四、其他事项

1. 推免工作社会关注度高，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并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学院推荐名额待教育部正式文件下发后确定并公布。

2. 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等相关工作均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 “推免服务系统”进行，请各单位在推免工作阶段指定专人负责推免工作及系统操作。

附件：

1. 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稿）
2.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